進用「短期職務代理人員」及「部分工時人員」填報系統操作說明

- **短期職務代理**：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依規定請假或其他原因臨時出缺，進用人員代理其職缺職務45日(含)內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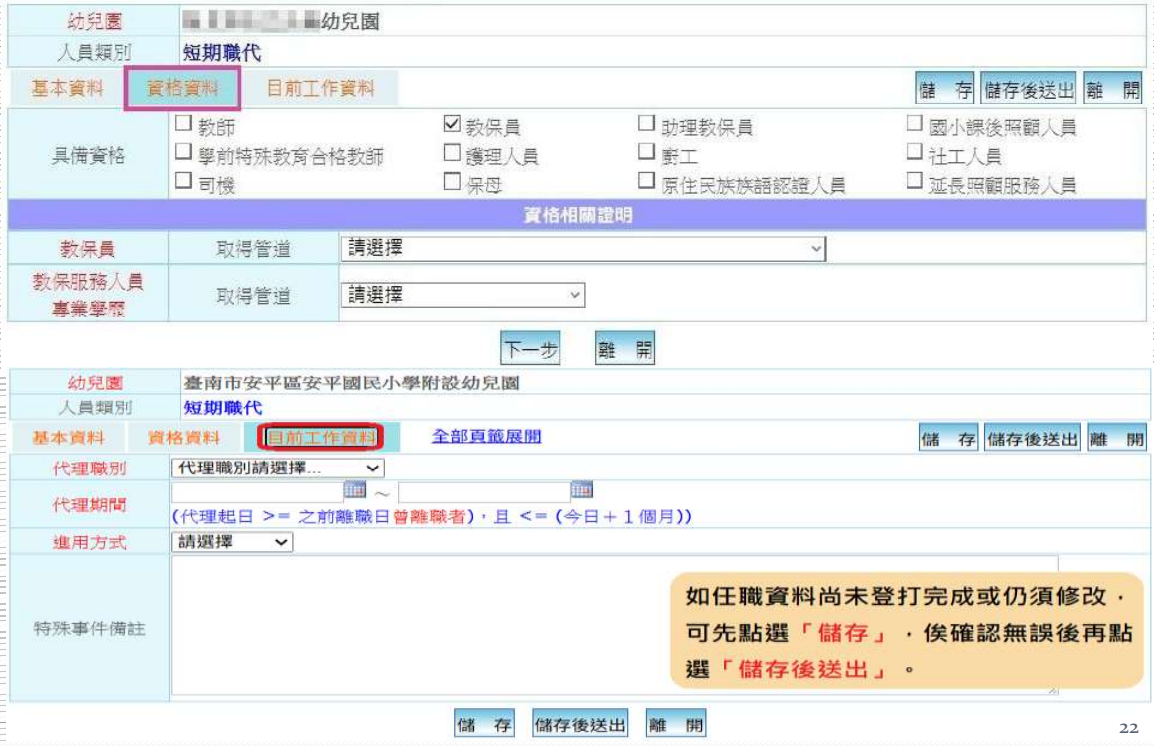
- **部分工時**：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其相關規定可採部分工時進用者；其所定工作時間，機構內全部時間工作勞工工作時間有相當程度縮短者，如：兼任護理人員、兼任社會工作人員、課後延長照顧人員...等。

新增短期職代或部分工時人員





新增短期職代或部分工時人員



異動短期職代或部分工時人員

